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	5
三、结论意见	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可以参与本计划的公司的董事、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审议激励计划时，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付股芳、牛建林、周波（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2、2014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4年9月11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6、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付股芳、牛建林、周波（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7、2014年10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

（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 万份，包括公司董事、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88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谢发友： _____

袁学良： _____

孙菁菁： _____

2014年10月21日